

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深圳市教育局文件

深卫计计管〔2015〕2号

市卫生计生委 市教育局关于 做好2015年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招生 计划生育信息核验工作的通知

各区卫生计生局，各区教育局，各新区公共事业局：

为共同做好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招生计划生育信息核验工作，方便家长，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积分入学办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进一步方便群众，提高服务水平，自2015年起，各级计生部门对申请入学儿童家长不再开具纸质“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利用计划生育信息系统，实施入学儿童家长计划生育信息后台比对，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深圳市关于加强和完善人口管理

工作的若干意见及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深府〔2005〕125号，简称“1+5”文件）要求进行数据核验。

二、大陆地区非深圳户籍儿童家长需持相关资料到现居住地社区工作站申报并录入计划生育信息。相关资料如下：

- （一）儿童父母结婚证或离婚证（离婚协议、法院判决书）；
- （二）儿童所在家庭户口本；
- （三）儿童父母《计划生育服务证》（或《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 （四）有“独生子女证”的，应提供《独生子女证》。子女为收养的，应提供《收养证》；
- （五）二孩及多孩的需提供准生证或其他审批手续；
- （六）政策外生育的提供社会抚养费征收完毕的票据等相关材料；
- （七）女方近三个月本市查环查孕证明；
- （八）特殊情况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资料验原件，留复印件。

三、各社区工作站要认真及时做好本社区大陆地区非深圳户籍儿童家长的计划生育信息录入工作；各区教育部门要及时在招生网站上告知家长，学校和幼儿园要通知适龄儿童家长2015年3月份前到所在社区工作站录入计划生育信息，以便顺利通过信息系统进行计划生育信息核验。

四、有关计划生育信息咨询请联系现居住地街道计生科（咨询电话详见附件）。

附件：深圳市人口计生部门咨询电话一览表



2015年1月26日

附件：

深圳市人口计生部门咨询电话一览表

单位	电话	单位	电话
福田区卫计局	82918362	宝安区卫计局	29996797
园岭	25320030	新安	23496002
南园	83652661	西乡	27932016
福田	83820077	福永	27380113
沙头	83306759	沙井	27729540
梅林	83101769	松岗	27221583
华富	83356144	石岩	29732699
香蜜湖	83709392	龙岗区卫计局	28948221
莲花	83079063	龙城	89916861
华强北	82586860	龙岗	84869894
福保	83451163	横岗	28698900
罗湖区卫计局	25666652	布吉	84277301
黄贝	25435231	坂田	89582932
翠竹	25690434	南湾	28706851
笋岗	82268967	平湖	85238641
南湖	82174660	坪地	84071601
东门	25186619	光明新区公共事业局	88211341
桂园	82112739	公明	27195224
莲塘	25702240	光明	29099237
东湖	22256983	坪山新区公共事业局	84622740
东晓	82672927	坪山	28826130
清水河	82489274	坑梓	84139021
南山区卫计局	26666770	龙华新区公共事业局	23336389
南头	26463635	观澜	23573277
南山	26475087	大浪	81487080
西丽	26528540	龙华	27700265
沙河	26603461	民治	81718060
蛇口	26861143	大鹏新区公共事业局	28333194
招商	26863016	葵涌	84205778
粤海	26434741	大鹏	84305419
桃源	26984242	南澳	84404225

盐田区卫计局	25293562		
盐田	82632367		
梅沙	25254563		
沙头角	25550481		
海山	22320019		
注：办公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6:00。			

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秘书处

2015年2月2日印发

校对人：马雨虹

